**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学生宿舍门禁管理的通知**

**各学院（部）：**

为强化学生宿舍安全管理，保障学生住宿安全，杜绝学生因晚归、夜不归宿所带来的安全隐患，学校决定进一步加强学生宿舍门禁期间晚归管理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宿舍门禁时间界定**

宿舍门禁时间为晚22:30-早6:00，学生须在晚22:30前归寝，凡在关闭宿舍门后无故进出宿舍者，均视为晚归。

**二、门禁期间出入申请**

学生在门禁期间不得无故出入，有特殊原因外出或晚归应先联系本年级辅导员填写《宿舍门禁期间出入申请单》（见附件），并提前将申请单回执交宿舍楼门卫，学校每周会将申请单回执反馈给各学院（部）辅导员进行信息核实。

**三、门禁期间出入登记**

1.门禁期间出入宿舍须持学生证或校园一卡通在宿舍楼门卫登记，未携带证件者需联系一名本学院（部）同学作为证明人，证明人携带有效证件到宿舍楼门卫登记。凡登记时虚报姓名、院系，弄虚作假者，经查实后从重处理。

2.有特殊原因在门禁期间外出或晚归，但未填写《宿舍门禁期间出入申请单》的学生需联系本年级辅导员补填申请单，并于次日将申请单回执交宿舍楼门卫，逾期未交者按晚归处理。

**四、门禁期间出入管理惩处办法**

1.一学期内无故晚归2次，由学院（部）教育批评；无故晚归3次，给予全校通报批评，并取消本学年评奖评优资格；无故晚归3次以上，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在校期间，无故晚归5次以上（含5次），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2.学生门禁期间出入宿舍，如有态度恶劣、拒绝配合宿舍楼门卫工作的情况，学校将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联系人：张斯特　　联系电话：85099717

**附件：**宿舍门禁期间出入申请单

学生处

后勤管理处

学生宿舍综合管理办公室

2017年5月9日